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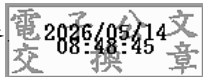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84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848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，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5月12日公護字第1159060074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5/14 09:06



1150002777

有附件